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承辦人：張淑玲
電話：23959825#3895
電子信箱：ling@cdc.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00號10樓-4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日

發文字號：肺中指字第109380003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請轉知並宣導有中國大陸旅遊史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返台14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請查照。

說明：

一、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擴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月28日已擴大提升中國大陸之旅遊疫情建議至第三級警告(WARNING)，籲請民眾如非必要應避免前往。

二、考量醫療照護工作人員需與病人有近距離直接接觸，其感染傳播風險較高，故請轉知及宣導有中國大陸旅遊史之直接照護病人的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應落實以下防疫作為：

(一)返台14天內，暫勿前往醫療院所上班，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二)進行居家自我健康觀察期間，如出現發燒、咳嗽等不適症狀，可撥打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 (或0800-001922) 並依指示佩戴口罩儘速就醫，並請務必告知醫師旅遊史、職業別、接觸史及是否群聚(TOCC)，以及時診斷通報。

三、其他相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資訊，請參

閱本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

正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臺灣感染症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內科醫學會、臺灣兒科醫學會、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臺灣耳鼻喉科醫學會、各縣市醫師公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除外)

副本：教育部、國防部軍醫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衛生福利部

指揮官 陳時中